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與機構投資者開展一系列會議。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按照擬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滙豐、摩根士丹利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Barclays及高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建簿過程釐定。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Barclays、高盛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於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若干臨時現金投資項目。

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安排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與機構投資者開展一系列會議。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按照擬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建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滙豐、摩根士丹利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Barclays及高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建簿過程釐定。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Barclays、高盛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票據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亦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本集團及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商業物業發展商，業務集中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過去16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優質辦公室發展商之一，集物業發展、租賃及管理於一身。本集團現時擁有建築面積約為1.7百萬平方米的投資物業組合（主要由優質辦公室物業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標誌性「SOHO中國」品牌為中國最受認可品牌之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六次（二零一一年除外）入選《財富》雜誌（中文版）評選出的中國「最受讚賞的公司」之一。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於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若干臨時現金投資項目。

上市

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交所公開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無尋求安排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有限追索權擔保，可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若干情況下提供，以代替附屬公司擔保，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日後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滙豐、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Barclays、高盛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